

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3年6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-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（二）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
（三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
動。

（四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2. 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3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4.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（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計畫等）。
5.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- 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（參考附錄二）。
 - 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（參考附錄一）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（參考附錄三）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 - 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及歷程照片成果（參考附錄四-五）。
- 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- 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

一、公開授課倫理：

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，觀課時專心觀察、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，參與觀課時不發言、不干涉、不交談，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為尊重教師、學生、不干擾上課，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。
- (二)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。
- (三)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，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。
- (四)觀課時，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。
- (五)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，課程中如需交談，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。
- (六)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同意。
- (七)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。
- (八)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，不得任意轉述，以確保隱私權。

二、教學觀察重點，應聚焦於「學生的學習表現」如：

- (一)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。
- (二)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、次數與氛圍。
- (三)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。

三、專業回饋重點：

- (一)依據學習目標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。
- (二)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
- (三)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。(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)

共同備課紀錄表(扣緊課程設計評鑑指標)

共同備課時間： 年 月 日

授課人員：

共同備課人員：

項次	內容紀錄
共備內容 紀要	<p>一、學生程度及班級概況</p> <p>二、教學內容</p> <p>(一)單元名稱：</p> <p>(二)學習目標：</p> <p>(三)學習重點</p> <p>1. 學習表現：</p> <p>2. 學習內容：</p> <p>(四)學習活動設計(特點說明)</p> <p>(五)學習評量(詳教案附錄)</p> <p>三、觀察焦點</p>
共備歷程 討論重點	<p>一、教學難點或學生迷思概念</p> <p>二、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</p> <p>三、有助益的教學策略</p>

教學觀察紀錄表(呼應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評鑑指標)

授課班級：觀課日期：

授課人員：觀課人員：

授課科目：教學單元：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教學表現事實摘要敘述
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	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。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
	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
	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備註：資料修改自105年4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(105年版)之教學觀察紀錄表。		

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專業回饋紀錄表(呼應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評鑑指標)

授課班級：

觀課日期：

授課人員：

觀課人員：

授課科目：

教學單元：

項次	內容紀錄
專業回饋 紀錄	
授課人員 自我省思	

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(包含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三階段)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高雄市樂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__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

編號	授課人員	授課班級	領域名稱	教學單元	共同備課			教學觀察			專業回饋			觀課人員
					日期	節次	地點	日期	節次	地點	日期	節次	地點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